

##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，其中，独立董事孙启明先生、高良谋先生、姜欣先生及董事马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苏壮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